



首页

要闻

政务

办事

服务

互动

专题

您的当前位置：首页 > 要闻 > 通知公告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7-23 12:41:05

来源：中小企业处

浏览次数：

2114

字号：大 中 小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越秀区科工信局、天河区科工信局：

为加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，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0〕707号）要求（附件1），现就组织开展我市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应在广州市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0〕159号文第二点“培育条件”的中小企业。优先推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二、各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按照工信厅企业函〔2020〕159号文列明的申报材料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择优向我局推荐，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。

三、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（附件2）报送注册地所在区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时，应通过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（zjtx.miit.gov.cn）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。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，在线填报不得超过8月7日。

四、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附佐证材料，一式三份）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处）。

附件：

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0〕707号）.pdf

2：2020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.doc

3：各区推荐2020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.doc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7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瑜、郭炳蔚，电话：83123932、83123857，电子邮箱：chenyu@gz.gov.cn）

[关闭](#)

[打印](#)

上一篇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装备产品目录的通知

下一篇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入库的通知

